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六年四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住所地：浙江杭州中山北路中大广场五矿大厦五楼

邮编：310003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的委托，就天通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已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天通股份修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四、除本补充意见外，涉及天通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五、为方便阐述，本补充法律意见沿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

1、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天通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修改：

原方案为：

潘广通等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付 2.5 股股票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支付 1.548947 股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总数为 4200 万股。在该等股份支付完成后的首个交易日，现有天通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若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则天通股份之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对价执行前		本次执行数量 数量（股）	对价执行后	
		持股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潘广通	50,112,000	11.41%	9,296,206	40,815,794	9.29%
2	潘建清	43,152,000	9.83%	8,005,066	35,146,934	8.00%
3	浙江天力工贸 有限公司	35,139,043	8.00%	0	35,139,043	8.00%
4	宝钢集团企业 开发总公司	28,800,000	6.56%	4,460,967	24,339,033	5.54%
5	海宁市经济发 展投资公司	13,020,000	2.96%	2,016,729	11,003,271	2.51%
6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四 十八研究所	12,000,000	2.73%	1,858,736	10,141,264	2.31%
7	海宁市盐官镇 农业技术服 务中心	4,402,800	1.00%	681,970	3,720,830	0.85%
8	潘金鑫等 42 个自然人	84,526,157	19.25%	15,680,326	68,845,831	15.68%
9	合计	271,152,000	61.74%	42,000,000	229,152,000	52.18%

若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则天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本方案实施前			本方案实施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271,152,000	61.74	1、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58,222,800	13.2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49,204,38	11.20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5,139,043	8.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5,139,043	8.002
自然人持有股份	177,790,157	40.48	自然人持有股份	144,808,559	32.974
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271,152,000	61.7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9,152,000	52.1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00	38.26	1、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0	47.82
已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68,000,000	38.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0,000,000	47.82
三、股份总数	439,152,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439,152,000	100.00

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

潘广通等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付 3 股股票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支付 1.858736 股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合计支付股份总数为 5040 万股。在该等股份支付完成后的首个交易日，现有天通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若上述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则天通股份之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对价执行前		本次执行数量 数量 (股)	对价执行后	
		持股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潘广通	50,112,000	11.41%	11,155,448	38,956,552	8.87%
2	潘建清	43,152,000	9.83%	9,606,080	33,545,920	7.64%
3	浙江天力工贸 有限公司	35,139,043	8.00%	0	35,139,043	8.00%
4	宝钢集团企业 开发总公司	28,800,000	6.56%	5,353,160	23,446,840	5.34%
5	海宁市经济发 展投资公司	13,020,000	2.96%	2,420,074	10,599,926	2.41%
6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四 十八研究所	12,000,000	2.73%	2,230,483	9,769,517	2.22%
7	海宁市盐官镇 农业技术服务 中心	4,402,800	1.00%	818,364	3,584,436	0.82%
8	潘金鑫等 42 个自然人	84,526,157	19.25%	18,816,391	65,709,766	14.97%
9	合计	271,152,000	61.74%	50,400,000	220,752,000	50.27%

若上述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则天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本方案实施前			本方案实施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 通股份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271,152,000	61.74	1、股权分置改革变 更的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其中：国家持 有股份	58,222,800	13.26	其中：国家持有股 份	47,400,719	10.794
境内法人持有 股份	35,139,043	8.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5,139,043	8.002
自然人持有股 份	177,790,157	40.48	自然人持有股份	138,212,238	31.473
未上市流通股 份合计	271,152,000	61.7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合计	220,752,000	50.27
二、已上市流 通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 股	168,000,000	38.26	1、人民币普通股	218,400,000	49.73
已上市流通股	168,000,000	38.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218,400,000	49.73

份合计			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439,152,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439,152,000	100.00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天通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做其它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天通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的上述修改系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后基于更有利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出发而作出，修改后的方案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已经履行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天通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天通股份董事会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天通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保荐机构山西证券出具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2、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天通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天通股份的国有法人股东尚需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国家国资委的原则同意和书面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天通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修改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国有股股权管理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通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修改内容合法、有效，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国有股股权管理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天通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家国资委的审核批准，并经天通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

张立民 _____

胡小明 _____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